

增強區議會的文化角色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6年12月29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現時的地區文化節目，都是由康文署安排，由上而下地訂立。其編配節目的考慮，主要從全港的角度出發，務求有各種各樣的文化節目，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。然而，這種安排卻令各區的文化節目相近，欠缺地區特色。對於社區內的持份者，當局沒有平台吸納他們的意見。康文署的地區經理，雖然也有與地區的文化藝術團體合作，但卻沒有以此為政策，更沒有發展的理念和權力去進行協調。同樣問題也出現於社區內的文化工作者中，例如：火炭、觀塘區的工廈，都進駐了不少文化工作者，但由於欠缺溝通的橋樑，他們與社區較少聯繫，各持份者和組織推動文化工作時，只是各有各做。

文化藝術發展應由社區開始。具體來說，可以在全港十八區區議會，各設立地區文化專員一職，負責統籌。專員可以因應其所屬地區的特色和需要，策劃當區的文化藝術活動，並擔當業界、社區、學校、地區團體、政府部門，以至是商戶之間的聯繫人，促進合作，共同舉辦區內的文化藝術活動。專員亦可探討與其他地區的文化專員合作的可能性，打造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，提升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觀賞能力，並營造文化藝術的氣氛。另一方面，文化專員更可擔當扶助文化團體的角色，協助他們連繫地區，擴闊網絡。總之，就是要利用上述的途徑，擴大參與文化藝術的人口，營造一個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環境。而區議員則可以在議會內，與地區文化專員緊密合作，扮演促進者的角色，負責推動政策、措施，並給予意見，制訂區內文化發展的目標，提高可持續性。

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，不同社區有不同的文化色彩，值得加以推廣，而區議會正正是推動文化在社區進一步發展的最佳平台，讓文化在社區紮根、始於社區，讓社群有更多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。